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83號

債 權 人 邱秋香

債 務 人 誌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

債 務 人 林松田

鍾議葳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如其中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者，他債務人在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債務人林松田、鍾議葳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168,993元，及自本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松田、誌禾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168,993元，及自本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